

學生資助處

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預填表格)

警告

- 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可獲資助的幅度。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 申請人、其親屬或代理人,就申請事宜或與政府政策局/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例如金錢或禮物等利益;否則,即可能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4(1)條及/或第8條,最高可被判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七年。

重要事項

I. 一般資料

- 請核對綜合申請表格灰色部分預填的所有資料。如有需要,申請人可依照該表格上指示及本須知作出修訂。
- 本須知內提及的「評估年度」一般指對上一個財政年度,2025/26學年資助申請的評估年度為2024-25財政年度(1.4.2024-31.3.2025)。

II. 遞交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 有關必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副本(例如身份證明文件、分居/離婚證明文件(單親家庭)、全年收入證明文件等),申請人請參閱本須知第9.2段。請注意: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否則學資處將未能處理其資助申請。

填寫綜合申請表格

1.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是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是根據香港法例第13章《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下認可的監護人)

<p>請核對灰色部分預填的所有資料。如有修訂,請於右方適當位置以英文大楷或中文正楷(如適用)提供更新資料。</p>	<p>申請人必須提供正確的通訊地址,否則學資處將未能以書面形式聯絡申請人。如申請人須在遞交申請表後才能確定新居地址,請在搬遷新居後盡快以書面通知學資處。如申請人不是在香港居住,請提供香港的聯絡地址以便日後通訊。</p>
<p>1. 中文姓名 陳大文</p> <p>3. 英文姓名 CHAN TAI MAN</p> <p>4. 通訊地址 大廈名稱 FLAT A, 12/F 屋邨/村名稱 HAPPY HOUSE 街道名稱及號數 HARMONY ESTATE 分區 SHAM SHUI PO 地區 KLN</p> <p>5. 出生年份 1970</p> <p>6. 香港身份證號碼 A123456(7)</p> <p>7. 住宅電話號碼@ 1234 5678</p> <p>8. 香港流動電話號碼 1234 5678</p> <p>9. 電郵地址 chantm@gmail.com</p>	<p>2. 稱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B.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C. 小姐</p> <p>(請用英文填寫)</p> <p>Flat (室) Floor (樓) Block (座)</p> <p>請核對申請人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以便學資處以短訊形式發出申請確認通知及資助過帳資料(如適用)。如需更改流動電話號碼,請刪去預填資料,並在右方空格填寫正確號碼。</p> <p>3. NT(新界)</p> <p>(如未能提供,請在下方空格提供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並附上副本)</p> <p>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p> <p>其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p> <p>(學資處會以短訊形式發出各類通知,必須填寫可以接收短訊的電話號碼)</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已婚 (請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B. * 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其他(請說明: _____)</p> <p>(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毋須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p>
<p>請申請人在此欄填寫在評估年度的婚姻狀況。如屬「已婚」,請在(A)項旁的方格內加上“✓”號。</p>	<p>如申請人在評估年度屬單親家庭,請依下列例子在(B)項旁方格內加上“✓”號及刪去不適用的狀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 離婚/分居/喪偶/未婚/其他(請說明: _____)</p> <p>(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而毋須在第二部提供配偶資料)</p>

11. 下一學年需要紙本申請表格(註:未有在方格內加上“✓”號,將視為下一學年選用電子申請表格。為便利申請及環保,學資處鼓勵使用電子申請。)

未有在方格內加上“✓”號的申請人將不會於下一學年收到學資處發出的預填紙本申請表格。學資處會於2026年約3月中起,分批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用於網上開啟預填電子申請表格的登入碼及相關資料,以便其遞交電子申請。

2.1.3 (只適用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的申請人)學資處已就上一學年成功申請車船津貼的學生預填其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於綜合申請表格附加資料表 [SF0 283C] 上，以用作計算學生車船津貼。如有意在本學年繼續申請學生車船津貼，請核對預填資料，如需要修改，或該預填地址並非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例如該學生居住於宿舍（包括學校宿舍、家長自行安排的宿舍或由其他機構提供的宿位等）或該學生居住在其他親屬家中，請把整個學生住址詳列於右方的空格內，稍後學資處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交有關的住址證明。申請人請於資料表底部簽署及填寫日期，並連同申請表格一併寄回學資處。

註：至於未曾於上一學年獲發車船津貼的學生欲在本學年申請車船津貼，申請人應為該學生在第二B部第9項選擇「(4)車船津貼」。申請人亦須於第二B部第5及8項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及在第三部提供有關學生的在學期間居住地址(如與通訊地址不同)，以便學資處與就讀學校核實資料。

2.1.4 申請學生如已獲批任何由公、私營機構或就讀學校提供的學校書簿費、家居上網費、學生交通費等津貼、資助或豁免；或獲提供免費書簿、免費交通工具接載往返學校等，則不應向學資處申領同類資助。此等公、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就讀學校、社會福利署、教育局、香港賽馬會、營辦公共交通工具的機構等。倘若學資處其後發現申請人獲雙重資助，申請人必須在學資處要求下立刻退還多付之款項。若已成功申請車船津貼的學生在學期內轉為寄宿生或入住學校提供的宿舍，申請人應盡快通知學資處以重新計算該名學生的車船津貼金額。

2.1.5 申請人請按以下簡碼填寫子女於本學年的就讀年級：

(i) 全日制幼兒中心(0-2歲)	N	1						
(ii) 全日制幼兒中心(2-3歲)	N	2						
(iii) 幼稚園幼兒班	K	1						
(iv) 幼稚園低班	K	2						
(v) 幼稚園高班	K	3						
(vi) 小學一至六年級	P	1	/	P	2	/	P	3
(vii) 中學一至三年級	S	1	/	S	2	/	S	3
(viii) 中學四至六年級	S	4	/	S	5	/	S	6
(ix) 應用教育文憑／毅進文憑	Y	J						
(x) 其他(如：大專程度)	O	L						

2.1.6 如在遞交綜合申請表格後需更改已填報的資料（包括新增／更改申請資助計劃），請於遞交申請表格後的三十天內，把備有申請人簽署及申請編號／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的書面要求，連同合理解釋寄回學資處辦理。該類申請將需較長的時間處理。逾期申請資助，學資處恕不受理。因此，在遞交申請表格前，請仔細覆檢是否已選擇所有須申請的資助計劃。

2.2 上網費津貼

上網費津貼毋須申請。此項津貼以家庭為單位，並只適用於有就讀中、小學程度學生的申請家庭。申請家庭如能通過入息審查及申請學生符合上網費津貼的申請資格，將獲發此項津貼。此項津貼並不適用於只有學前學生的申請家庭。

C. 上網費津貼 (以家庭為單位，並只適用於有就讀中、小學程度學生的申請家庭。只有學前學生的申請家庭並不適用。) 合資格的申請家庭將獲發上網費津貼。
 若申請家庭不需要上網費津貼，請在右邊方格內加上“✓”號。 不需要 如申請家庭不需要上網費津貼，請於方格內加上“✓”號。

2.3 受供養父母

2.3.1 受供養父母是指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的父親或母親。在遞交申請時，他／他們必須沒有接受綜援及在評估年度內沒有受僱，並至少六個月

- (A) 與申請人的家庭同住；或
- (B) 居於申請人／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或
- (C)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註：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必須在本學年繼續供養所填報的受供養父母，供養情況須與在評估年度內相若（如受供養父母在申請人提交申請之前逝世，即不符合上述繼續供養的要求，申請人不需填寫該父／母的資料）。由於家庭成員人數可影響申請家庭的資助幅度，申請人需要提供有關受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如租單、住址證明或安老院收據等）讓學資處作考慮。

2.3.2 如申請人／其配偶有受供養父母，請將所有受供養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一併交回；否則不用填寫此部分。如(i)在以往學年申請學生資助時已提供受供養父母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而該身份證明文件仍然有效，文件上資料沒有變更，或(ii)受供養父母持有香港身份證，在本學年便不需要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請填寫受供養父母的個人資料，並夾附他們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若填「是」，毋須填寫“D”部，若填「否」，則請繼續填寫“D”部其餘部分，並根據本須知第2.3.1段所列明有關「受供養父母」的定義填寫。

D. 受供養父母（如你／配偶有受供養父母，請填寫此部分，否則不用填寫。）
 (i) 受供養父母現時是否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或(ii) 在評估年度內受僱？
 # 是（毋須填寫“D”部） 否（繼續填寫“D”部並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2.3段有關供養的定義）

受供養父母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出生年份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2.3.2段及附上副本(如適用))	供養情況(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內至少6個月：		
		與申請人家庭同住	居於申請人／其配偶自置或租用的物業	居於安老院並由申請人／其配偶支付有關費用或由申請人／其配偶提供全部生活費用
(1) 中文姓名 陳 大 福	香港身份證號碼： [E] [1] [2] [3] [4] [5] [6] [(7)] 或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請參閱《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須知》第1.1段) 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出生年份： 1 9 4 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英文姓名 C H A N T A I F U K				

如受供養父母並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請參照本須知第1.1段填寫其他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號碼。

申請人必須仔細閱讀本須知第2.3.1段(A)、(B)和(C)的供養情況定義，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3. 第三部 家庭住址

3.1 申請人請在此部分提供其家庭住址，以便學資處稍後為被抽中的申請人安排家訪。如申請人的家庭住址等同第一部分的通訊地址，則不用填寫此部分。

4. 第四部 家庭收入

請提供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整數總收入（小數點後數字不用填寫）。學資處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有租金收入（見本須知第4.1段「須填報的收入」第11項）、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贍養費或投資所得利息等其他收入，請填在適當的空格內。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	就業模式	職位 / 其他 (如家庭主婦、失業、退休) (如非全年，請註明時段)	全年總收入(\$) (包括花紅、津貼及兼職收入(不包括僱員強積金或公積金的強制性供款))	由學資處填寫
① 申請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職 #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失業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文員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自僱司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退休 (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薪金 (\$) 8 0 0 0 0 0 營業盈利 (\$) 4 5 0 0 0 0	
② 配偶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職	家庭主婦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兼職收銀員 (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薪金 (\$) 3 0 0 0 0 0 營業盈利 (\$)	
③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陳大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職 #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侍應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10日) 失業 (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3月31日)	薪金 (\$) 3 6 0 0 0 0 營業盈利 (\$)	
④ 同住未婚子女(如適用)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 #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		薪金 (\$) 營業盈利 (\$)	
		非同住子女/親友津助 (\$) 1 2 0 0 0 0	物業/土地/車位/車輛/船隻的租金收入 (\$) 9 6 0 0 0 0	定期存款、股票債券等利息收入 (\$) 5 0 0 0 0 0
		退休金(一次過領取的退休金除外) (\$)	孤兒寡婦金/恩恤金 (\$)	贍養費 (\$)
		其他 (\$)		
		總計 = 304000		

在評估年度內的職位，曾失業，為家庭主婦，或退休，如非佔全年，請註明時段，可參考例子填寫。

此總計只作為參考用，學資處會按申請指引第3段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評定申請人的資助資格及幅度。

4.1 須填報的收入包括在香港和香港以外地方的收入，有關種類詳列如下，以作參考。有關須遞交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本須知第9.2 (viii) 段。

- 6.2 銀行戶口必須是申請人個人擁有的有效本地存款戶口(戶口須在近期曾經使用)。聯名銀行戶口、信用咭戶口、貸款戶口、定期存款戶口及外幣戶口恕不接納。
- 6.3 如申請人不清楚戶口的銀行編號，請向有關銀行查詢。
- 6.4 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表後需要更新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及／或銀行戶口號碼，請盡快以書面連同可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及戶口號碼的銀行戶口資料副本通知學資處，以免延誤發放資助。
- (#申請人必須正確及清晰地在申請表格填寫有關銀行帳戶號碼。如申請人符合9.2段註2內所述條件，可以毋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

7. 第七部 申請人附加資料

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在第七部提供領取綜援的資料或在評核期後發生家庭狀況重大改變的資料(例如家庭成員失業或大幅度的減薪等)，並附上證明文件副本；否則，可留空第七部。

1. 如你在第二部所填報的申請學生不是你的親生子女，請詳列他／他們的姓名及解釋申請並非由學生父母提交的原因並提供證明。
2. 如果你的家庭在2024年4月1日至遞交申請時正／曾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請詳述時段、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姓名及綜援檔案編號。
黃小芬、陳大明在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曾領取綜援，綜援檔案編號：ABC-C-123456。
3. 如果你有特殊的經濟困難，請詳述情況、有關時段及提供有關證明。
申請人陳太文於2025年5月1日起一直失業至今，因此家庭收入在評核期後大幅減少(見夾附的證明文件)，經濟困難。

8. 第八部 聲明書

- 8.1 申請人及其配偶(如適用)必須細閱表格內的聲明，然後在表格上適當位置簽署。

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

- 9.1 學資處鼓勵申請人使用電子表格經網上遞交申請及證明文件副本，更省時省錢又方便。如申請人使用預填紙本表格，在填妥表格後，請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放入回郵信封及貼上足夠的郵票寄回學資處。如郵費不足，申請表不會寄達學資處，學資處將無法處理申請。為免郵遞失誤，請在回郵信封的背面填上申請人的通訊地址。
- 9.2 如預填的資料正確，申請人毋須提供有關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註1)
其他**必須**遞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 (i) **新增申請學生**如持單程證／受養人簽證／其他入境簽證等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或為十一歲以下人士，須遞交單程證／簽證／香港居留許可證／香港出生證明書副本；
 - (ii) **新增家庭成員**(包括受供養父母(如適用)(請參閱 2.3.2 段))如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須遞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i) **經修改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香港身份證除外)；
 - (iv) (如申請人屬於**單親家庭**)分居／離婚證明文件或配偶死亡證明文件副本，如沒有證明文件，請以備有申請人簽署的通知書提供合理解釋；若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學資處有權不以申請人為單親人士處理申請。如申請人於上一學年已申報有關情況，並已遞交分居、離婚或其配偶的死亡證明文件副本，申請人仍需於本學年再次書面聲明單親家庭狀況維持不變，學資處在有必要時亦可能要求申請人再次遞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 (v) (如適用)有關**供養父母的證明文件**；
 - (vi) (如適用)在評估年度內必須支付的**醫療開支**(只限於患有痼疾或永久殘缺的家庭成員)證明文件副本；
 - (vii) (如適用)如需更改戶口資料，請提供**銀行結算單／銀行存摺首頁**的副本。如符合指定情況，可毋須遞交相關的銀行戶口證明文件(註1及2)；及
 - (viii)在評估年度的**全年收入證明文件**副本，請按以下規定遞交證明文件：

受薪人士	(1) 由稅務局發出的繳稅通知書；如沒有 (2) 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如沒有 (3) 薪俸結算書；如沒有 (4) 顯示支取薪酬、津貼等記錄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薪金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如沒有 (5) 由僱主填寫的收入證明書正本（見參考樣本一）等
自僱司機或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有限公司）	(1) 由執業會計師核實的營業損益表；如沒有 (2) 自行擬備的營業損益表（見參考樣本二或三）及 (3)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如適用）
未能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受薪或自僱人士	請參照參考樣本（四），填寫「收入自述書」，詳細列明全年的每月入息的計算方法及沒法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學資處或不會進一步處理其申請）
有租金收入的人士	(1) 租約；如沒有 (2) 顯示租金收入的銀行結算單（連戶口持有人姓名頁）（請用顏色筆註明租金收入的項目及加以注釋，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註 1： 如有需要，申請人仍可能會被要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學資處保留任何爭議的最終決定權。

註 2： 如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可毋須遞交銀行戶口證明文件：

- 申請人過往曾成功申請並獲發職學處的資助及／或貸款至其銀行帳戶並在有關的成功申請中曾遞交銀行帳戶證明文件副本；及
- 申請人在 2025/26 學年申請資助時使用相同帳戶（即上述曾收取資助及／或貸款的帳戶）。

查詢

10.1 如對填寫及遞交綜合申請表格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學資處 24 小時查詢熱線 2802 2345。

參考樣本 (一)：收入證明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填表須知第 9.2(viii)段第 1-4 項收入證明的受薪人士)
(可直接填寫)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 _____。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寫上述時段內的實際受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其總薪金(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_____ 元*。(學資處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

該職員每月工作時數為 _____ 小時／該職員於本公司擔任全職工作(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只適用於0至3歲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組別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

僱主簽名： _____ 僱主姓名：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請把不適用者全句刪除。

收入證明書

茲證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乃受僱於本公司，職位是 _____。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 (如不足十二個月，請填寫上述時段內的實際受僱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其總薪金(包括津貼、佣金、花紅、雙糧、假期工資等其他收入(包括香港、內地及海外)，但不包括僱員強積金／公積金供款)的全年總和為港幣 _____ 元*。(學資處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

該職員每月工作時數為 _____ 小時／該職員於本公司擔任全職工作(每月工作120小時或以上)(只適用於0至3歲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組別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

僱主簽名： _____ 僱主姓名： _____

公司蓋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本證明書必須是正本，並備有公司蓋章及僱主聯絡電話。如有刪改／塗改，請僱主在旁加簽。)

* 如此職員支取薪金並非港幣，請註明貨幣種類。

請把不適用者全句刪除。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參考樣本 (二)：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等自僱人士)
(可直接填寫)

從事下述職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的士司機／貨車司機／小巴司機（請圈一項）	
車主／租車司機（請圈一項）	
牌照編號（車主適用）：	
(I) 營業損益表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收入項目 (HK\$)	
1. 租金（只適用於車主）	\$
2. 自營業務之收益	\$
3.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A) 營業總收入	\$
支出項目（不包括車輛按揭金額）(HK\$) (第 1 及 2 項適用於租車司機，第 2 至 5 項適用於車主)	
1. 租車支出	\$
2. 燃油費	\$
3. 保險	\$
4. 維修	\$
5. 牌費	\$
6.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B) 營業總支出	\$
淨盈利 (即 (A) 總收入 - (B) 總支出*)	\$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綜合申請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 若總收入少於總支出(即(A)-(B)<0)，學資處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II) 每月工作時數（只適用於 0 至 3 歲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組別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 每月工作 _____ 小時。	
從事上述職業的家庭成員 簽名（如非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

參考樣本 (三)：營業損益表

(適用於經營業務人士(包括獨資經營／合夥業務))
(可直接填寫)

經營下述公司的家庭成員姓名(東主)：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公司地址：	
獨資或合夥：()%	
(如屬合夥，請說明利潤分配比率，如合夥(50%))	
(I) 營業損益表 (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A) 總收益 (HK\$)	\$
支出項目 (HK\$) (以下所有支出均屬經營生意支出，不應包括家庭開支)	
購貨成本	\$
水費	\$
電費	\$
煤氣費	\$
電話費	\$
租金及差餉	\$
其他僱員薪金(下述#者除外)	\$
運輸費	\$
交通費	\$
保險費	\$
機器維修費	\$
其他(請詳列所有項目及各細項金額)	\$
其他支出項目 (HK\$)	
# 東主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 其他家庭成員(姓名：_____)	
在此公司支取的薪金	\$
(B) 總支出 (HK\$)	\$
家庭收入 = (A) 總收益 - (B) 總支出* + 東主／其他家庭成員在此公司的薪金# = HK\$	
(請將此金額填寫於綜合申請表格第四部的「家庭收入」內)	
* 若公司總收益少於總支出(即(A)-(B)<0)，學資處不會計算負數，即營業虧損不能由家庭總收入中扣除。	
備註（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II) 每月工作時數（只適用於 0 至 3 歲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組別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 每月工作 _____ 小時。	
東主簽名 (如非申請人)：	
申請人姓名	：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申請人簽名	：
日期	：

參考樣本 (四)：收入自述書
(適用於未能提供收入證明的小販／雜工／散工)
(必須填寫下列所有項目)

(可直接填寫)

警告： 本聲明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是完整真確。任何人士透過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210章)，任何人如觸犯上述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十年。

從事下述行業的家庭成員姓名 _____：

(每份收入自述書只可填寫一位家庭成員的收入資料)

此家庭成員與申請人的關係： *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子女 (* 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

行業 (例：建造業) _____：

職位 (例：雜工) _____：

實際收入 (學資處不接受約數，請填報實際收入，如該月份沒有收入，請填上\$0，切勿留空任何月份。此外，如於5月份支薪而該筆收入是在4月份工作賺取的，應填寫在4月份的空格內，如此類推。)

2024年

4月：HK \$ _____

9月：HK \$ _____

5月：HK \$ _____

10月：HK \$ _____

6月：HK \$ _____

11月：HK \$ _____

7月：HK \$ _____

12月：HK \$ _____

8月：HK \$ _____

全年合共：HK \$ _____：

2025年

1月：HK \$ _____

2月：HK \$ _____

3月：HK \$ _____

支取薪金方法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擇多項)

A. 現金／現金支票

B. 劃線支票／自動轉帳 (請提供上述期間的銀行存摺副本，連同顯示戶口持有人姓名的一頁，並用顏色筆圈出新金的項目及計算總數，以茲證明，並在其他存入金額旁說明入數來源，否則學資處或會將該筆款項納入家庭收入計算。)

請解釋未能提供收入證明文件的原因 (例如：行業為小販，沒有僱主；前受僱的公司已倒閉等。)(如申請人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學資處或不會處理其申請。)

每月工作時數(只適用於0至3歲幼兒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組別全日制學費減免申請)

每月工作 _____ 小時。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真確。

從事上述行業的家庭成員簽名 (如非申請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申請人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